

##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建立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